

ENGLISH

怎样学英语

《英语学习》丛书

北京出版社

英語學習叢書

怎樣學英語

劉世沐 主編

編輯 鄭榮成 劉興安

北京出版社

英语学习丛书
怎样学英语

刘世沐 主编
编辑 郑荣成 刘兴安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二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25印张 65,000字

1979年10月第1版 1980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0,001—85,000

书号: 9071·47 定价: 0.24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帮助广大学习英语的读者较快地学好英语，我们特编辑《英语学习》丛书，由北京出版社分辑出版。内容包括：学习指导、语音、语法、词汇、口语、翻译、写作练习、注释读物、文学欣赏、戏剧电影选以及课外活动材料等。选材不求系统、全面，主要是向读者提供一些学习英语的辅助材料和基本知识。

本辑的文章，大部分在《英语学习》上发表过，编辑成书时，又经作者或编者稍作修改；也有一部分迄未发表过或选自其他刊物。凡此均不一一注明。

我们水平有限，热切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建议，使这套丛书能更好地适合读者的需要，能为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假使我能从头学起	范存忠 (1)
外语学习中的针对性	吕叔湘 (4)
学外语要防暗病	朱光潜 (7)
外语学习:活的方法和死的方法	朱光潜 (13)
英语自学丛谈	葛传棻 (16)
学习英语要重视背景知识	戴镠龄 (33)
怎样提高听、说、写、读的能力	李赋宁 (39)
关于自学英语的一些意见	文 朴 (46)
略谈英语阅读问题	王岷源 (52)
自学英语也要精泛并举	吴柱存 (59)
当你第一次学一个词的时候	超 瑛 (64)
怎样学习词汇	陈 琳 (67)
富兰克林和史蒂文森的写作训练	范存忠 (74)
怎样做写的练习	丁往道 (76)
怎样复述	应 瑜 (81)
怎样读长句	桑 正 (85)
怎样练习英语会话	邓炎昌 (89)
查词典要注意什么	丁 文 (95)

假使我能从头学起

范 存 忠

我当年学习英语是走了不少弯路的。弯路之一是：没有一开始就对语音、语调用上足够的功夫。我看过一些启蒙的书，上面所有英国字都有汉语注音，例如 *a* 字旁注“爱”，*b* 字旁注“皮”，*x* 旁注“爱克斯”——总之，把英语语音汉语化或汉语方音化了。这是一种害人的书，因为任何语言都有自己的语音体系，不是另外一种语言所能替代的。不久，那些害人的书被淘汰了，但是汉语化或汉语方音化的英语并未跟着消灭。语调也是这样。我当年说的是一种上海腔，我同班同学中还有别的腔调，如广东腔、福建腔、山东腔、宁波腔等等。后来进了大学，渐渐认识到这样下去是不成的，同时琼斯的《英语发音词典》开始在我国流行，于是下决心正音。经过这样的返工，怪音怪调改了不少，但是花了多大气力啊！因此，假使我能从头学起，我一定不怕麻烦，首先把英语的基本语音语调学会学好。

我当年学习，还走过另一条弯路，那就是一位老作家说的“实力不充而硬欲翻译”。记得在大学二三年级，同班同学不自量力，想翻译名著。我还算略为知趣，挑了美国作家亨利·詹姆斯的一本薄薄的中篇小说。这本书，看起来并不难，自以为懂了，其实没有，至少没有懂透。我就着手翻

了，最后写成清稿，认为随时可以付印。后来忙于学习、进修，稿子收起来了。过了六七年，我到大学教书，课余之暇，想起那部稿子多年搁在箱底，未免可惜，于是把它找了出来。在送去发表之前，和原著对读了一遍，发现不少错误，其中有些甚为严重，只能改译。于是改啊，改啊，足足改了三分之二。通过这次实践，每逢有人（包括外语行家）说翻译如何如何容易，我总是不敢同意。翻译，有时不太难，有时难，有时很难。我们只能认真对待，首先把原文弄懂，懂得愈透彻愈好。

在英语的写作练习方面，我也走过弯路。从中学后期到大学一年级，教我们英语的是一位医学博士，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但对我们不作严格要求，我自己也不知道如何用功。每次作文，总是拼凑成篇，有时可达十来页，都是老一套。老师看了，只在末尾批个分数，“还好”或“很好”。这样，我以为真的好了。后来转到南京读书，碰到一位有英语写作经验的中年老师。他看了我写的东西，没有改，但在纸边作了不少批注，如“不接气”、“不恰当”、“不自然”——都是“不”字当头。他要我再写一篇，我又写了交去。他说了：“怎么老是这几句烂腔熟调？”他给我出了两个主意：一是，写作要写自己的见闻或体会；二是，写作初期不妨做些临摹工作。好比练字，一般是从临摹碑帖着手的。他给我介绍美国人富兰克林和英国人史蒂文森的临摹经验。他提供各种体裁的范文，并出了好几个题，如“台城漫步”、“后湖荡船”、“夫子庙的摊贩市场”（都是旧南京的风物）。他说，每篇不要那么长，至多两三百页。这样，我只能从观察人和事入手，只能

从揣摩范文入手，现成调子弹不成了。我很不自在，但只能反复琢磨。过了好久，有一次，他看了我的文稿说：“这就有点象样了，以后就这样写。……”直到现在，我常常怀念那位老师，因为他给我指出了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

总括地说，我当年学习英语，因为没有打好基础，老是走弯路。以上是光就语言本身说的，而且也没有说全。于是我想起我们敬爱的周总理于一九七〇年间在外语教学方面的指示。“周总理要求外语工作者要有三条基本功：第一是政治思想基本功；第二是语言本身的基本功；第三是文化知识的基本功。并强调指出：一个外语工作者，不仅政治要好，思想水平要强，而且知识要广、资料要多，语言本身的读、说、听、写、译五个方面也要严格训练，全面要求。”（见《纪念周恩来总理文物选编》）

如果我能从头学起，我一定首先反复学习周总理的重要指示，并把它写成条幅，挂在书桌旁边，作为我学习外语的座右铭。

外语学习中的针对性

吕 叔 湘

学习外语，有一个“针对性”问题。

常常有人问我，“学习英语，什么方法最好？”“讲英语语法的书哪一本最好？”“英语词典哪一种最好？”提出这些问题的人有中年同志，也有青年同志；有没学过的，也有学过一阵丢下又想捡起的；有搞科技的，也有搞社会科学的。显而易见，这里反映出一种思想：学习外语有一种最好的方法，在一切情况下都是最好；有一本最好的语法书，有一本最好的词典，对一切人都是最好。

我想大概不止我一个人，别人也曾经遇到过这类询问。我不知道别人怎么回答，我的回答是：“你学外语要求达到什么目的？”目的不同，手段也就不会完全相同。再加上各人的背景不同，条件不同，就更不可能有一种普遍适用的方法和工具了。

拿一个问题做例子，学习外语是不是首先得把口语学好？现在的趋势好象正是这样认识的，要不然不会有这么多人天不亮就去排队，抢着买唱片，买录音机，买《英语九百句》。“学习外语，听说领先，”这个话没有错。可是要看怎么样理解“领先”二字。象七八十年前的一些老先生那样“自修”外语，面前摊开一本《经济学》，左手边一本语法，右手边一

本词典，仗着这两件武器硬啃面前的大块文章，念得出来念不出来全然不管，——这个办法自然不成。这个办法之所以不成，不是因为这样学外语不能跟外国朋友交谈，——这种机会毕竟不多，——而是因为这样学习记不住那些文字。因为有声语言是书面语言的基础，不会念就记不住，生词就老是生词，老是似曾相识，老得查词典，而一查出来又恍然大悟，“原来是你！”同时也还有个循序渐进的问题，不能跳过语言课本直接向原文著作进攻。语言课本得学，那里边的练习得做，虽然在种种课本之中可以选用“快版”而不选用“慢版”，后者如《英语九百句》。

现在学外语的人，除了外语专业学生和中小学学生之外，大多数是为了工作的需要要学会看外文资料，情况跟上面所说的老先生们的情况有几分相似。他们那种欲速而不达的学习方法，我们一定要避免，但是适当降低“听说”的要求（比如说，能够琅琅上口，可是乡音未改），适当缩短“领先”的过程，这还是做得到的。可能有人要说，“解放初期搞突击俄语不就是正好符合你这里提出来的办法吗？结果如何呢？绝大多数丢了。”我说，有人的俄语就是突击成功的，至今没有丢，这且不说；光拿那些丢了的来说，其所以会丢，是由于：一，突击得过于急促；二，忽略了巩固阶段；三，没有不断地用它，这一条最为重要。拳不离手，曲不离口，外语这东西，不用就要丢。你要不打算用它，趁早别学它。花那么多时间，可惜了儿的！干嘛不用来学点别的有用的本事？

跟这些同志的情形正好相反的是那些在工作中主要使用口语的同志，例如招待旅游的外宾的，——在旅行社、旅

馆、友谊商店等等地方服务的。那当然得说一口流利的外国话，不但要流利，还得“字正腔圆”，还得“文从字顺”，不带洋泾浜的味道。至于专业的词汇，文雅的语句，那倒不是十分必要，虽然锦上添花，也大有作用。

总之，同样是学习外语，情况各各不同。自学的人最好请行家根据本人的情况——年龄，文化程度，学习目的，有无基础，有多少学习时间，——定出一个学习计划，切切实实地学下去，不疾不徐，锲而不舍(不怕慢，只怕站)，准保能够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从事教学的同志，最好也是讲求实效，不务虚名，针对学生的需要，考虑合适的方法和教材。无论是教的人还是学的人，都要有的放矢，也就是要有针对性。

学外语要防暗病

朱 光 潜

我说的“暗病”是指自己患了而却还不知道的病，很多人都 在语言方面患着或多或少、或深或浅的暗病，尽管旁人很容易看出听出，自己却若无其事。我姑且拿自己在汉语方面所患的暗病为例来说明。我写过四五十年的文章，早年还在高等学校里进过中文系，自以为对汉语还有些把握，今年读到张相的《诗词曲语辞汇释》，才恍然大悟有许多极常见的虚字自己以为懂了，实在并没有懂。例如“敢”字，过去我读《董西厢》里“相思字写满，无人敢暂传”，以及“合下寻思，料他不敢违言”，都把“敢”字了解为“有勇气去干”的意思；可是张相举许多例句证明了前一个“敢”字与“可”字同义，后一个“敢”字与“会”字同义；前句指没有人可传言，后句指莺莺料张生不会失信。这是关于字义的。关于字音，《人民日报》近来对一些较难的字加注音符号，我经常发现过去自己对许多字的读音都有问题。就拿今天（1961年12月31日）第四版头一栏的“皑皑白雪”为例，我一向把“皑皑”读成 kái-kái，而注音却是 ái-ái。这只是举一两个小例，实际上我的汉语暗病是不胜枚举的。这个事实使我认识到语言暗病不是小问题。我打年轻时碰见这些字起，就读错或是了解错，这一错就一直错了大半生光阴，而且一直还在自以为是！懂得正

确，念得正确，对于掌握语言应该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连这个最低要求都还没有达到，怎么能说掌握了语言了呢？

对祖国语言尚且如此，对外国语言犯暗病的可能性恐怕更大。我教过十年左右的翻译课，从翻译练习中很容易看出对原文的理解水平。我经常发现学生们对一些极寻常的字句发生出人意外的误解。学生们当然不会故意要误解，都是误解了而不自知。这就是外语的暗病。如果把每个学外语的人仔细检查一下，就会发现这种暗病是很多的，其中有些是共同的，有些是独特的。就目前一般外语教学的条件来说，经常的彻底检查不是很容易办到的，共同的暗病还比较容易为教师所发现，及时施行治疗；独特的暗病漏网的机会就比较多。学生对教师的治疗也往往不加以足够的重视，教师辛辛苦苦地改过的练习（作文、翻译之类）发还给学生之后，就算石沉大海，学生有时间或肯花时间去看不遍的不是很多的。这些暗病正是学外语人的难关。不发现，或是发现了而不及及时治疗，或是治疗了由于病人不合作而没有收到疗效，病就还留在那里，越过越深沉，越积累越多，结果就造成外语学习方面夹生饭或半瓶子醋的现象。有很大的可能，一次的夹生饭就会变成一生的夹生饭，象上文所说的我自己对于一些汉语词句那样（在外语方面当然还更严重）。

象身体方面的病一样，语言方面的病也是治疗不如预防。怎样预防？首先是学生要养成要求透懂（即“求甚解”）的学习习惯，要明白自己不懂或易犯错误的地方就是自己学习外语的难关，一定要设法冲破它，不能轻易放它过去，如果一次再次乃至无数次都轻易放它过去，它就永远是难关，一

碰到它就一定要跌交。在外语学习上怎样才算有进步？那就是原来不懂的而现在懂，原来不能的而现在能，原来是难关而现在已成平坦大道。一切学习都可以比作破关，遇关必破，这就是成功的秘诀。破关就要出力，要克服惰性，冲上前去。在起初阶段，这会遇到一些阻力，如果抱定遇关必破的决心，养成习惯，本来是须“勉强而行之”的事就会变成不做就不舒服的事了。

这种要求透懂，敢于冲破难关的习惯对预防语言暗病是唯一的最灵验的药方。但是我也碰到不少的学生死抠语法，碰到一个字就追问这是形容词还是分词，碰到一个短语就追问这是哪一类短语，仿佛能在字句上安上一些语法术语，就算解决了问题。这种脱离思想内容而死抠语法形式的习惯和要求透懂却是两回事。要求透懂是要把道理懂透，这就要靠开动脑筋，独立思考。肯用心思考，才会发现自己的难关或暗病，也才会设法去克服它。语言和思想总是一致的。大多数语言上的毛病，穷到究竟，都是思想上的毛病。由于思想懒惰，就造成思想的混乱；由于思想的混乱，就造成语言的混乱。例如上文所提到的《西厢》里那两个“敢”字，本可以从上下文所写的当时情境来猜出正确的字义，莺莺料张生不会“失信，决不会说他不“敢”。如果把“敢”字了解为常用的意义，莺莺的性格，张生的性格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就都会受到歪曲。我过去对这“敢”字的误解，病根就在于我没有朝这方面想一想。

我现在算是懂得了这个“敢”字，不是由自己想出来的，而是由张相在词典里指点出来的。足见旁人的指点还是很有

用处。古人总是把“学问”两字连在一起来说的，学就要问。首先是要问自己，这就等于说，要自己就问题思考一番，自己如果能解决，收获就会比较牢靠；在已经思考一番的基础上得到旁人的指点，印象也就会比较深刻。“事非经过不知难”，在“不知难”的情况之下，旁人的指点也会变成耳边风。其次是问师友，不要把自己对某一问题的无知当作不可外扬的家丑，任何人学习一门学问，都是由无知到有知，掩盖自己的无知就是怯懦和虚伪，这才真正丑。第三是问工具书（例如词典），一个人如果不学会用词典，勤用词典而且爱好查词典，他的外语决不会学得好。前几年有一个流行的号召，要教师把课文和练习中的生字都给学生注出来，理由据说是这样做可以节省学生的时间和精力。我认为这是一个极端错误的看法，它只会养成学生的懒惰和依赖思想。在很多学习外语的人之中还流行一种强记生字的学习方法，叫做“突击生字”，仿佛生字强记得愈多，就算突破了词汇的难关。我认为这这也是一个极端错误的学习方法，它只会造成脱离语言的现实情境（思想内容）而学习孤立的词汇的恶习。词汇确实是学习外语的一大难关。要克服这个难关，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从活的语言（文章或话语）中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境，来体会同一字的不同意义，在稍有疑难的地方，就要马上查词典，在许多可能的字义中来判定哪个意义才适合本文。认字如认人。认人不是单凭第三者介绍一下他姓甚名谁（这就是由教师注生字）就可以了事；也不是一次盯着看他几眼，把他面貌勉强记住，就可以了事；必须不同的场合多碰他几次，多观察他对不同情境的反应，才能把他认清楚，

他才能变成我们的熟人。字也是如此，多在书里见几次，多在谈话里听几次，多查几次词典，生字也就自然变成熟字了。

这些年来各校外语系一直在辩论精读和泛读的问题，大家仿佛认为外语没有学好，都是偏重精读之过；只要号召“大量泛读”，外语就会学好。我认为外语没有学好，不是由于太讲究精读，而正是由于太不讲究精读。没有真正讲究精读，才没有养成正确的阅读方法和要求透懂和敢于冲破难关的习惯；在这样的基础上实行大量泛读，只会造成囫圇吞枣，食而不化，浪费时间和精力。在目前一般学生负担都不轻而劳逸结合又必须贯彻的条件下，学外语就要“宁可学少些，但要学好些”。没有结实的精读基础而就“大量泛读”，结果恐怕是不会好的。这并不是否定泛读，只是强调泛读必须有精读做基础。有了结实的精读基础，泛读确实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扩大语言的接触面和增加对语言熟悉的深度。

学外语，感性认识是基础，要真正做到透懂，感性认识就必须提升到理性认识。这就是说，不能停止在零星分散的现象上，而要总结出规律。有一种流行的错误见解，以为学外文只是一种技能训练或是“记诵之学”，用不上科学研究。实际上要把外语学好，还非经常进行一些科研不可。外语学习方面的科研工作主要是总结自己所接触到的一些语言现象（例如自己经常犯的错误，经常遇到的困难），把类似的现象实例集合在一起，加以排比分析，得出一种经验性的结论来，随着学习的前进，用新的事例去补充它或纠正它。不做这种总结工作，语言对于你就会是一盘散沙，经验也不会使你得

到真正的教训。

最后，我还要向外语教师谈几句甘苦之言。我过去一向认为肯辛辛苦苦，对学生“耳提面命”的就是一个好老师，自己也就努力朝这方向做。讲课文总是想把每字每句都交代清楚，改作文和翻译练习总是想不放过一个错误或欠妥处，对学生的语言毛病总是想替他们做出总结，源源本本地讲给他们听。结果发现“言者谆谆，听者藐藐”，费力甚大，收效甚小，就不免暗下怪青年人学习不认真，让自己白费气力。碰到学生的语言暗病，心里就起一阵酸痛。积数十年的失败经验，我才觉悟到教师包办代替对学生所造成的危害。学生不求透懂，不肯冲破难关，是由于教师只知传授死板的知识，不知培养学生独立工作和独立思考的技能和习惯；只知替他们解决问题，而不要求他们自己解决问题；而且所谓替他们解决问题，也只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没有找出一切问题的总的根源在于没有学会开动脑筋。我现在想，一个外语教师如果能使学生们都充分认识到语言与思想的统一，都有自己解决问题的决心和能力，那才算得上一个真正的好教师。